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日間部】選課須知

一、選課系統依年級分時開放，請依下列時段進入「學生服務系統(sss.must.edu.tw)/選課專區/本學期選課」，進行課程加退選。

選課內容	年級	時間	選單名稱	說 明 ※如無法網路選課，則以人工輔助
1 「本學期」 規劃課程	四年級 (含博士班)	9/04(五)09:00~9/15(二)16:00	<u>本學期規劃課程加退選：</u> - 選修 - 分類通識(僅限四技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) <u>本系專業課程重修</u>：曾修過相同課號之不及格課程，系統得以對應者。	- 請參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表，重修課程僅限專業課程，不含共同科目。 115 學年度入學(一年級)、114 學年度入學(二年級)分類通識分為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自然四個領域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，共計 12 分學分(副課名不可重複)。 【本選單：可選一門，第二門以上請利用「非本學期規劃課程加退選」選單選課】。
	三年級 (含博士班)	9/04(五)11:00~9/15(二)16:00		
	二年級 (含博、碩士班)	9/04(五)13:00~9/15(二)16:00		
	一年級 (含博、碩士班)	9/04(五)15:00~9/15(二)16:00		
2 「非本學期」 規劃課程	延修生 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	9/03(四)09:00~9/15(二)16:00	<u>非本學期規劃課程加退選：</u> - 補修 - 重修：未曾修過相同課號之不及格課程，系統無法對應者。 - 分類通識、體育、中文、英文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...之補修/重修。 - 他系：他班、外系課程	- 碩士班延修學生如無課程需修習，請選「獨立研究」或「論文撰寫」(1 學分)。 112 學年度入學(四年級)分類通識：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自然四領域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，共計 14 學分；113 學年度入學(三年級)分類通識：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自然四領域，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(副課名不可重複)。(副課名不可重複)。 【請利用「非本學期規劃課程加退選」選單選課】。
	四年級 (含博士班)	9/08(二)09:00~9/15(二)16:00		
	三年級 (含博士班)	9/08(二)11:00~9/15(二)16:00		
	二年級 (含博、碩士班)	9/08(二)13:00~9/15(二)16:00		
	一年級 (含博、碩士班)	9/08(二)15:00~9/15(二)16:00		
3 日間部 隨進修部	延修生 (含大學部及碩士班)	9/16(三)09:00~9/18(五)16:00	<u>日間部隨進修部課程加退選</u>	1.須為重修、補修且必修課程。 2.須為日間部衝堂、額滿或未開課程。 3.每學期進修部最多 12 學分。 4.每學期進修部與日間部合計最多 30 學分。
	四年級	9/16(三)09:00~9/18(五)16:00		
	三年級	9/17(四)09:00~9/18(五)16:00		
	二年級	9/18(五)09:00~9/18(五)16:00		
	一年級	9/18(五)11:00~9/18(五)16:00		
4 跨校	本校生	9/03(四)09:00~9/15(二)16:00	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	請依「課程資訊查詢」網站公告名額為準。
	外校生	9/09(三)09:00~9/11(五)16:00	原學校跨校修課同意單	
5 停開課程改選 學分不足加選	全年級	9/16(三)09:00~9/18(五)16:00		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
- 二、請於選課前參閱教學大綱，了解課程內容、上課方式及評分標準等相關資訊，以作為選課之參考。
- 三、所選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請參閱相關規定，並與系上確認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之認定。
- 四、已抵免課程或已及格課程，請勿重複修課。重複修習之課程，該學分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五、已抵免課程如仍出現於選課清單中，則請持相關證明至課務組辦理退選。
- 六、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未達該學期之學分下限，為滿足學則規定，將協助加選相關選修課程，請務必留意。
- 七、延修生所選課程達 10 學分，將收取全額學雜費，9 學分及以下，則僅依學時費收取，逾期未完成繳費，視同放棄選課，將刪除選課資料；役男請務必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。
- 八、請務必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，逾時恕不受理，將以選課系統所登錄資料為準。
- 九、自 113 學年度起，已取消期中考後選修課程不及格之退選機制，請務必謹慎選課。
- 十、應屆畢業班學生如所選為低年級課程，則比照低年級之期末考試時間。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